

# 曲靖市马龙区发展和改革局“首违免罚”清单

序号	首违免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及处罚标准	备注
1	对水电站及其它能源建设项目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第九条</b>：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p> <p>行政法规： 《<b>电力监管条例</b>》<b>第四条</b>：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履行电力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能；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监管职能和行政执法职能。</p> <p>部门规章：《<b>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b>》<b>第三条</b>：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对电力企业的电力运行安全（不包括核安全）、电力建设施工安全、电力工程质量安全、电力应急、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和电力可靠性工作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p> <p>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未被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li> <li>2. 首次发生符合《清单》所列情形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li> <li>3. 立即纠正或者具备整改条件，当事人自愿承诺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li> </ol>	
3	对马龙区粮食收购、储存、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督检查及粮食	<p>法律：<b>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b>：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依法及时处理。</p> <p>《<b>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b>》<b>第六条</b>：（五）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p>	<p>（一）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		
4	节能监察机构依照授权或者委托，具体实施节能监察工作。	<p><b>部门规章：《节能监察办法》第十七条，</b>（五）责令被监察单位停止明显违法违规用能行为；第十八条，被监察单位有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行为的，节能监察机构应当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p> <p>被监察单位有不合理用能行为，但尚未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节能监察机构应当下达节能监察建议书，提出节能建议或者节能措施。</p> <p>节能监察机构在作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前，应当充分听取被监察单位的意见，对被监察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被监察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节能监察机构应当采纳。</p> <p>限期整改通知书或者节能监察建议书应当在本单位的节能监察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送达被监察单位。</p> <p>被监察单位对限期整改通知书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b>第十九条</b> 被监察单位应当按照限期整改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整改。节能监察机构应当进行跟踪检查并督促落实。</p> <p>被监察单位的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被监察单位应当在期限届满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节能监察机构提出延期申请，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节能监察机构未在期限届满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延期。</p>	<p>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